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完善学生公寓安全体系，消除用电安全隐患，努力营造“安全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”的公寓环境，公寓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严管理，加大违规用电监管力度。

公寓中心利用暑期对学生公寓智能用电监控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，升级后智能用电监控平台可以实时监测每间宿舍的用电情况，并对违规用电采取如下措施：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从新生楼开始逐步推行到全部学生公寓，智能用电平台检测到因使用违禁电器造成的断电系统不再恢复，需由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，学院调查审核，并对违纪情况进行处理后，填写《学生宿舍恢复供电申请单》（附件 1）提交公寓中心（21 号楼 3 门 203 室）审核通过后，方可由维保单位（天勤楼 1 楼 105 室）恢复宿舍供电；因使用大功率电器超标断电三次后系统不再供电，需由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，学院调查审核，并对违纪情况进行处理后，填写《学生宿舍恢复供电申请单》提交公寓中心审核通过后，方可由维保单位恢复宿舍供电。

二、注重宣传，加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为了让学生更好的了解用电常识及新规，公寓中心在各楼大厅设置了用电常识宣传展板（附件 2），在新生宿舍门后张贴电力故障报修贴士（附件 3）。各学院近期要充分利用微信平台、主题班会，班长书记例会，宿舍长会等形式开展用电安全教育工作，一定要水流到

头，务必使每一个学生明确宿舍用电新规定，强化安全意识。要广泛深入地开展警示教育，各学院要在本学期组织新生参观学生公寓安全文明宣教室(具体参观时间可与公寓中心提前预约)，用我校发生过的典型火险案例教育学生，提高防范意识，变被动管理为主动遵守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公寓环境。

三、疏堵结合，完善学生公寓生活设施。

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公寓各项生活服务设施，公寓中心在全部新生楼试点设置学生公寓自助服务室，提供吹风机、自助打印机等设施方便学生使用，保障用电安全，该服务室已通过验收且正式开放。今后自助服务室也将逐步在其他楼内设置，请各学院做好相关宣传工作。

学生公寓生活管理指导中心

2017年10月16日

